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顏芸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零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20年4月2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9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3.72%）。詎被告至113年9月28日

01 止尚積欠53萬45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
03 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07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
08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
09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5-29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
10 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11 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12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4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15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吳華瑋